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价格〔2020〕91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对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长白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、局，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、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〈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号）和《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吉政办发〔2019〕42号）精神，对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实行支持政策，现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；托育机构申请办理电、水、气、热等业务，实行限时办结制

度。

二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、周密安排，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主动服务，及时调整价格分类并制定办结时限，确保托育机构用电、用水、用气、用热价格政策执行到位。执行中遇到情况和问题，请及时报告我委。

三、此价格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21 日印发